

证券代码：430505

证券简称：上陵牧业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3月21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3月8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申请人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因与被申请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、第三人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陵牧业”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(2019)宁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及最高人民法院(2021)最高法民终1074号民事判决书中的部分判决，于2023年7月5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再审申请书。

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8日作出的（2023）最高法民申832号应诉通知书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的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832号民事裁定书。驳回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再审申请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法定代表人：珠海合泰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志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/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史俭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1)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再审请求：

一、请求贵院依法对最高人民法院(2021)最高法民终 1074 号民事判决中第二、三项判决改判，支持申请人原审全部诉讼请求；

二、由被申请人承担一审、二审、再审的相关诉讼费用。

再审事实与理由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七条第二项：原判决、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；第六项：原判决、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；特申请再审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（2019）宁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等 134 位原告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1,033,981 元，由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等 134 位原告负担。

#### （二）二审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（2021）最高法民终 1074 号民事判决书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(2019)宁民初 6 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将多划扣的 97,385,288.39 元返还给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；

三、驳回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 名股东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1,033,981 元，由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 名股东负担 533,981 元，由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00,000 元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1,033,981 元，由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 名股东负担 533,981 元，由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00,000 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# （三）再审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 832 号民事裁定书。驳回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

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再审申请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，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，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 832 号。

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